臺中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會

民政局生命禮儀管理處成立專案報告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報告人:局長 蔡世寅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

專案報告摘要

近年來殯葬業務日益繁重，服務項目逐漸增多，涉及權責層面甚廣，為使事權統一，臺中市政府本於由「民眾的角度出發」的精神，擴大服務，納併區公所殯葬業務，於105年1月1日將「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改制為「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一、 本局生命禮儀管理處之歷史背景與沿革及大事：

臺中市的殯葬發展，以殯儀館設立為起始點，發展迄今已50年。最早於民國58年11月崇德殯儀館正式完工使用，命名為臺中市殯儀館。76年時建立東海火化場，服務範圍包括臺中、彰化、南投等縣市。88年7月1日併入本市13公墓、納骨堂塔之管理業務，並於89年3月24日起改制為臺中市殯葬管理所。99年12月25日起因應臺中縣市合併，併入原臺中縣大甲鎮立殯儀館及沙鹿鎮立殯葬管理所編制人員及設施，合併改制為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

二、 本局生命禮儀管理處成立之緣起：

依據統計本市現有人口數約275萬人，以死亡率0.67%推估，105年本市市民死亡數將達1萬8,400人，且本市原有生命禮儀管理所組織編制係針對縣市合併前原臺中市規模設置，其服務功能及設施管理漸不符縣市合併後需求，故本局將宗教禮俗科及區公所的殯葬業務，移撥至生命禮儀管理處，藉此統一本市殯葬業務管理及權責，以提升服務效能。

成立統一殯葬業務管理及權責的生命禮儀管理處，將承接區公所公墓、納骨堂塔所有業務以及承接部分宗教禮俗科殯葬股業務。目前共有28個駐點，各司其職，將有效運用有限人力。

三、 生命禮儀管理處組織及職掌：

改制後的「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下設四室、三課、二館、一分處、五處工作站，分別就業務職掌各司其職，正式編制員額共46名。另本次成立生命禮儀管理處最大的改變為承接區公所公墓、納骨堂塔所有業務，除和平區外將全市分為5個工作站，各工作站分別配置1名課員，約僱人員及行政助理現有人力為63名，共計68名，負責全市公立公墓、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使用，違法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及違法殯葬行為之查報，墳墓修繕之核准及起掘、埋葬、公墓使用許可證之核發。

四、 生命禮儀管理處之設施：

本市火化爐目前共計16爐，每日可火化遺體約110具。殯儀館內設有冷凍庫、停柩室、家屬服務中心、禮廳、化妝室、遺體解剖室、靈堂及靈位供治喪民眾使用。另為節能減碳本處禮廳皆設有電子輓聯撥放系統。

本市公墓共178座，現仍使用122座，使用中公墓有8座屬部分禁葬，全部禁葬56座，樹葬區1座，環保多元葬區1座，總面積為805萬2,441平方公尺。未來公墓將朝禁葬、遷葬及公墓公園化之目標邁進，並積極推展綠色殯葬。

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共有33座，目前32座仍在使用中，1座停用，截至105年3月剩餘櫃位數計有9萬2,934位。

五、 本市殯葬業務未來發展方向：

日後殯儀館及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設置、增建及擴充、公墓用地、建立單一殯葬設施資訊系統及資料庫等均

統一由本局生命禮儀管理處規劃執行，未來將朝創新的殯葬服務，積極推廣環保綠色殯葬更完善的殯葬服務。

105 年 4 月起開辦信用卡刷卡繳費服務，節省家屬往返金融機構提領現金的時間，提供市民優質且便利的殯葬繳費服務。未來本局生命禮儀管理處將秉持尊重、關懷、效率之服務精神與便民廉潔之作業原則，持續提供市民優質殯葬環境。

【目 錄】

壹、 生命禮儀管理處之歷史背景與沿革及大事..... 1

貳、 生命禮儀管理處成立之緣起 3

參、 生命禮儀管理處組織及職掌 4

肆、 生命禮儀管理處之設施..... 10

伍、 本市殯葬業務未來發展方向 12

壹、 生命禮儀管理處之歷史背景與沿革及大事

一、 民國 56 年時，臺中市政府選定現址（臺中市北區崇德路 1 段 50 號）為機關用地，興建殯儀館等殯葬設施。民國 58 年 7 月 1 日經臺中市政府府人丙字第 37775 號令核准成立，相關設施並於 58 年 11 月正式完工使用，命名為「臺中市殯儀館」，屬於「乙級殯儀館」。

二、 臺中火化場於民國 76 年時建立，服務範圍包括臺中、彰化、南投等縣市。由於設備不斷擴充，且民國 87 年「臺中市殯儀館」設備已達甲級殯儀館之建置標準，遂報准由乙級館升級為甲級館，為臺中市政府附屬機關，辦理殯葬事項及公立殯葬設施之管理維護。

三、 88 年 7 月 1 日配合政府政策，將本市 13 公墓、納骨堂塔之管理業務併入本館，同時在館內成立專責火化、公墓、納骨堂塔等管理業務之墓政組。提升館內殯葬服務品質，節省喪葬費用並減少民眾利用巷道、騎樓營辦殯葬的情形，使交通、市容、環境衛生得到改善。

四、 89 年 3 月 24 日起奉准改制為「臺中市殯葬管理所」，因新接管了公墓及納骨堂塔業務，原有殯儀館組織規程及職掌已不符合業務實際狀況，為使權責與業務相符，即同時修正了組織規程和機關名稱。

五、 99 年 12 月 25 日起因應臺中縣市合併，併合原臺中縣「大甲鎮立殯儀館」及「沙鹿鎮立殯葬管理所」編制人員，另接收大甲殯儀館、大甲火化場、大肚公墓、大肚納骨塔、臺中軍人忠靈祠(大甲鐵砧山)等設施，合併改制新名為「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

六、 臺中市的殯葬發展，以殯儀館設立為起始點，發展迄今已50 年，其中又經歷火化場之興建、公墓公園化以及多次的增、修建，讓原有的設施保留效能；臺中市政府本於由「民眾的角度出發」的精神，使統一事權，擴大服務，納併區公所殯葬業務，於105 年1 月1 日再改制為「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七、 改制後的「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下設四室、三課、二館、一分處、五處工作站。分別在28 個駐點辦公，各司其職，人力有效運用構成堅強的管理陣容。納增業務將包括承擔本市殯葬業務主管機關的權責，也要概括承接原臺中縣範圍公墓、納骨堂塔所有業務。

貳、 生命禮儀管理處成立之緣起

一、原生命禮儀管理所編制人力不足：依據統計本市現有人口數約 274 萬人，以死亡率 0.67%推估，105 年本市市民死亡數將達 1 萬 8,400 人，就現有殯葬服務與設施的需求，恐非原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能有效處理。

二、統一本市殯葬業務管理及權責：

(一)統一本市殯葬業務：本市原有生命禮儀管理所組織編制係針對縣市合併前原臺中市規模設置，其服務功能及設施管理漸不符縣市合併後需求，且民眾對殯葬設施及服務的提升日益殷切，爰此，本局將宗教禮俗科及區公所的殯葬業務，移撥至生命禮儀管理處，藉此統一本市殯葬業務管理及權責，以提升服務效能。

(二)承接區公所公墓、納骨堂塔所有業務(工作站)：包含公立公墓、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使用，違法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及違法殯葬行為之查報，墳墓修繕之核准及起掘、埋葬、公墓使用許可證之核發。

(三)承接部分宗教禮俗科殯葬股業務:包含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改建之許可，違反相關殯葬法規之裁罰及殯葬自治法規擬定工作。

參、 生命禮儀管理處組織及職掌

一、 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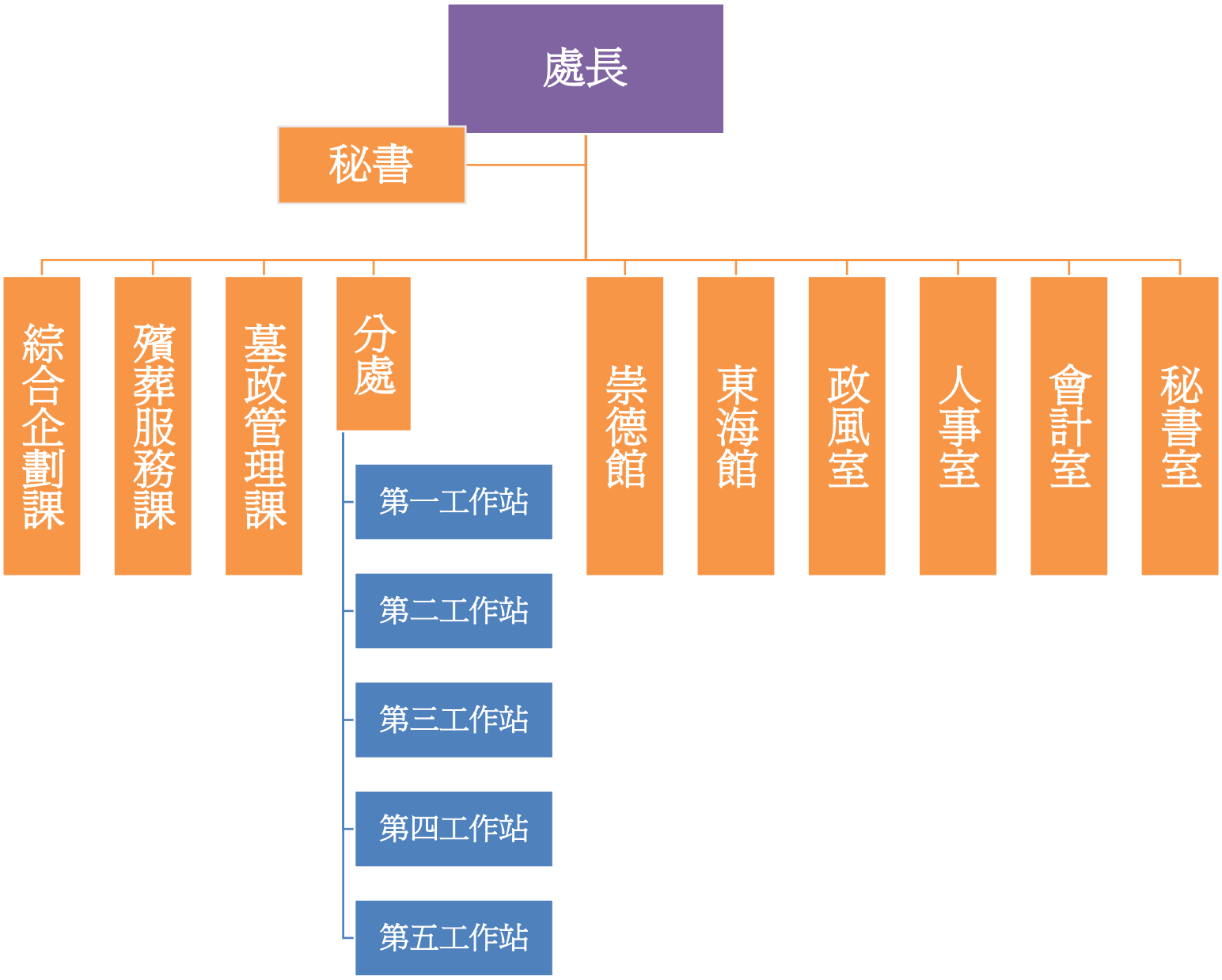

二、員額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三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館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分處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計				四十六	

三、各業務單位職掌：

(一)綜合企劃課

1.殯葬相關自治法規之研擬制訂、釋疑及行政爭訟。

2.殯葬設施之設置、更新遷移及廢止之核准與各項工程規劃、審查事項。

3.違反相關殯葬法規之裁處。

4.殯葬綜合性業務之企劃、調查、彙整。

(二)殯葬服務課

1.殯葬服務業之經營許可、廢止許可、輔導、管理。

2.殯葬設施及殯葬禮儀服務業之評鑑、獎勵。

3.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或經營殯葬設施之取締及查處。

4.殯葬禮儀服務業定型化契約、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住宅區設立辦公室之查核。

5.公立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減免核定事項。

6.殯葬服務消費資訊之提供及消費者申訴之處理。

7.殯葬禮儀各項教育講習訓練。

8.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之查核監督。

9. 各項綜合性防災演習之辦理。

(三)墓政管理課

1.統籌公立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經營及管理。

2.統籌私立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管理及監督。

3.配合需地機關辦理遷葬公告及會同查估覆核等相關事項。

4.違法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及私地違法殯葬行為之取締及查處。

5.公立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規費減免核定事項。

6.多元環保葬法推廣等事項。

7.墓政管理消費資訊之提供及消費者申訴之處理。

(四)殯儀館：辦理殯儀館館內設施經營、管理及違法殯葬行為之查報。

四、改制後墓政業務：

(一)工作站轄區分布圖

(二)工作站人力配置表：各工作站分別配置 1 名課員，連同約僱人員及行政助理現有人力共計 68 名。

站別		設施名稱	約僱人員	行政助理
第一站	原臺中市 8 區	第十三公墓(慈恩堂)	1	1
		第十三公墓(懷恩堂)		
		第十三公墓(弘恩堂)		
		第十三公墓(九重塔)		
	北屯區	樹葬區管理人員/支援萬善堂/崇恩堂進出塔	1	
	南屯區/西屯區	支援顧塔人員	1	

第二站	外埔區	第十三公墓萬善堂	1	1
		第十三公墓崇恩堂		
	大安區	第十公墓納骨塔	1	1
	梧棲區	梧棲納骨塔		1
	清水區	第二公墓納骨塔		2
	沙鹿區	沙鹿區納骨塔	1	1
	大甲區		2	1
第三站	烏日區	第五示範公墓納骨堂		2
		第九公墓功德堂		1
		第九公墓功德二堂	1	1
	霧峰區	第四公墓納骨塔		1
	大肚區	大肚山公墓納骨塔	1	2
第四站	東勢區	第一公墓公園化納骨塔	4	4
	太平區	第一花園公墓納骨堂(懷恩堂)	1	3
		第一花園公墓納骨堂(孝思堂)		
第五站	神岡區	崇本堂	1	6
		陟岵堂		2
	潭子區	石牌公園納骨塔	1	1
	后里區	第一示範公墓納骨堂	1	2
		第一示範公墓第二納骨堂		
	豐原區	第十二公墓觀音山納骨堂(懷恩堂)	1	4
	大雅區	第四納骨塔		2
		生命藝術館	3	2

肆、 生命禮儀管理處之設施

一、臺中市殯儀館及火化場概述：

項目	崇德館	東海館	大甲館
火化爐具數及火化數量		遺體火化爐 12 爐每天可火化遺體約 80 具 104 年火化量共計 15,773 具	遺體火化爐 4 爐 每天可火化遺體約 30 具 104 年火化量共計 3,641 具
冷凍數	遺體冷凍庫可保存 252 具遺體	遺體冷凍庫可保存 60 具遺體，103 年度進行汰換，汰換後可保存 84 具遺體	
停柩室數	停柩室 22 間	停柩室 8 間(其中 1 間供天主、基督教使用)	停柩位 21 位
家屬服務中心	1 間	1 間	1 間
甲級禮廳數	甲級禮廳 1 間可容納 220 人		1 間， 可容納 208 人
乙級禮廳數	乙級禮廳 4 間各可容納 72 人	乙級禮廳 2 間 各可容納 72 人	乙級禮廳 1 間 可容納 72 人
丙級禮廳數	丙級禮廳 3 間每間可容納 60 人		
丁級禮廳數	丁級禮廳 5 間每間可容納 42 人		
※本處禮廳皆有電子輓聯撥放系統供民眾使用			
化妝室數	遺體化妝室男女各 1 間	遺體化粧室 1 間(內部男女有隔間)	遺體化妝室 1 間
遺體解剖室數	遺體解剖室 1 間		
佛堂數		悲傷輔導室	
禮拜堂數		停柩室 8 號 (可供天主、基督教使用)	
小靈堂數	小靈堂 20 間		小靈堂(舊)10 間 (新)17 間
小靈位數	小靈位可停放 165 靈位(含無煙靈位 139 位)	小靈位可停放 67 靈位 (含無煙靈位 44 位)	小靈位可停放 18 靈位
104 年完成小靈位數	一樓 33 位		
OK 便利商店	103.01.01 開始營業 (106.12.31 契約屆期)		

二、臺中市公墓使用面積：本市公墓共178座-現使用122座，全部禁葬56座，使用中的公墓其中有8座屬部分禁葬。另樹葬區1座，環保多元葬區1座。全市公墓總數約680,447個，樹葬面積27,000㎡、土葬公墓面積8,052,441㎡，總面積8,079,441㎡。)

(一)公墓區-朝向禁葬、遷葬及公墓公園化之目標邁進，達到國土活化目的

	公墓數	面積
公立	178	8,052,441㎡

(二)樹葬區及環保多元葬區-綠色殯葬之推展

原轄區/所	設施名稱	總穴位數	已使用穴位數	未使用穴位數	備註
生管所	大坑樹葬區	576	576	0	104年4月3日滿葬
		960	960	0	
	合計	1,536	1,536	0	
神岡區	第一公墓環保多元葬-崇樸園(忠、孝2區)	3,116	939	2,177	統計至105年3月31日
	總計	4,652	2,475	2,177	

(三)臺中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

	座數	使用中	未備查	停用	總容量	已存放	剩餘數	備註
公立	33	32	0	1	326,856	233,583	92,934	統計至105年3月(包括榮美殿,中台福座)

※改制後，啟用之櫃位如下

設施名稱	骨灰櫃	骨骸櫃	總數	啟用日
大甲區第一公墓第二納骨堂	1,684(二樓)	554(二樓)	2,238	105年4月12日
烏日區第九公墓第二納骨堂	224(一樓)	828(三樓)	1,052	105年4月12日

伍、 本市殯葬業務未來發展方向

一、 殯儀館及火化場擴充、增建統一規劃執行：

(一)崇德館(北區)：遺體化妝室擴建工程、館內變電站增設工程。

(二)東海館(西屯區)：增設禮廳靈堂及附屬設施、火化場現有火化爐12爐,預計辦理其中4具火化爐(1大3小)爐具更新。

(三)東勢館(東勢區)：目前由本局生命禮儀處辦理執行中，預計107年6月完工。

(四)大甲館(大甲區)：目前該案由本局生命禮儀處委託大甲區公所辦理，開發面積為5.5公頃，擬規劃1座火化場、1座殯儀館及相關附屬設施與設備。

二、 骨灰(骸)存放設施設置、擴充統一規劃執行：

現正辦理興建納骨塔作業規劃包含潭子、外埔、太平及清水，未來規劃以每區設置1座骨灰骸存放設施為目標。目前優先考量以尚未設置骨灰(骸)存放設之地區，本處將積極與當地里民協調、溝通並尋覓合適地點設置，期以因應未來民眾治喪之需求。

三、 公墓用地規劃權責統一：

本市所轄公墓合計有178座，未禁葬公墓共有122座目前正在使用，其中8座部分禁葬，禁葬公墓56座。本局生命禮儀處將加速公墓遷葬，以公墓公園化為目標積極規劃樹葬區，並將墓地回歸市有土地用途,有助於都市土地之利用,符合地方需求。

四、 建立單一殯葬設施資訊系統及資料庫：

為有效控管本市33座骨灰骸存放設施塔(櫃)位每日進出情形，以利民眾上網查詢所有骨灰骸存放設施最新使用狀況及逕行申請塔位，初期擬由各堂、塔管理人員各自建立塔(櫃)位資料，

後續再規劃、整合殯葬設施資訊系統及塔(櫃位)資料庫，完成所有殯葬資訊系統之連線。

五、 創新的殯葬服務：

本局生命禮儀處管理處成立前,各區公所殯葬服務均有所落差,成立後可統一規劃完善的殯葬服務。如本市殯葬設施於105年4月起開辦信用卡刷卡繳費服務，節省家屬往返金融機構提領現金之時間，提供市民優質且便利性的殯葬繳費服務。

六、 積極推廣環保綠色殯葬：

本局推廣回歸大地多元葬法，以樹葬、植存、海陸拋撒的環保葬法,減縮土葬用地、減少納骨堂增建,以現有納骨空間輪用，配合綠色環保多元葬法，不用增加殯葬用地，還可增加可開發利用空間。在管理領域及操作空間，配合都市景觀，進行殯葬設施環保化和綠美化，用以完善的空污、廢水、廢氣、噪音處理設備。火化爐也將改用天然氣來代替柴油,以減少空氣汙染，未來也將直接採用伏地堡形式的火化設備，來避免產生設施嫌惡和空間違和感。

本局生命禮儀管理處將秉持尊重、關懷、效率之服務精神與便民、廉潔之作業原則，持續提供市民尊嚴、莊重之優質殯葬環境。